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8-12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锐益定增混合（场内简称：九泰锐益）
基金主代码	168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2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7月11日 至2016年8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8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70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43,454,063.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7,899.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43,454,063.7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7,899.27
	合计	2,243,831,963.0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2,027.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8月1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本公司未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6个月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此开放期为受限开放期，共包含五个受限开放日。在受限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确保本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后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

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五个工作日，受限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均为受限开放日。在每一个受限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对收到的基金赎回申请与基金申购申请“按比例确认”，以确保申购与赎回后基金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在受限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基金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

受限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受限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受限开放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日中止开放，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受限开放日时间，直到满足受限开放日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场内与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自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场内与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